

关于对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二部问询函【2022】第 003 号

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昶虹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称近期发现公司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存在差错，由于财务人员疏忽，未及时获取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。调整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6 月 30 日 和 2021 年 1-6 月		2021 年 9 月 30 日 和 2021 年 1-9 月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（合并）	6,171,504.00	43,251,504.00	6,000,000.00	43,080,000.00
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（合并）	151,624,349.79	183,142,349.79	130,449,374.99	162,016,273.99
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填列）（合并）	-2,374,357.54	29,143,642.46	-12,495,332.34	19,071,566.66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按被投资项目详细说明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、投资成本、投资目的、投资安排、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等，说明本次更正的依据是否充分、审慎、合理，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；

（2）说明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的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初是否存在，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报告期初是否已经发生，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2 年 1 月 14 日